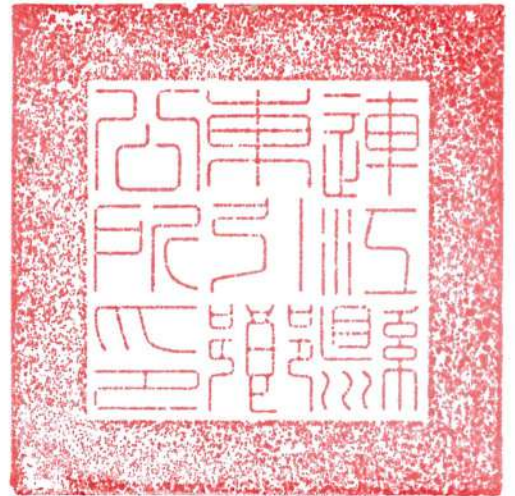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引觀行字第115000251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115年6月5日引民代字第115000027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 二、檢附「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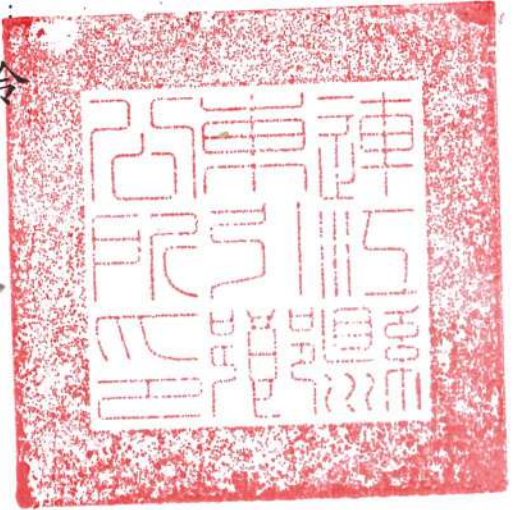
鄉長林德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引觀行字第1150002517B號

附件：

修正「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

鄉長林德建

裝

訂

線

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鄉近一年來人口遷移及社會結構之改變，經本鄉民代表會建議及本所調查近一年來海空運票價補助業務之統計分析，為落實宜居鄉鎮為目標、謀求鄉親福利、減輕鄉親搭乘海空運對外交通經濟負擔，並考量本鄉財政與各項成本變動趨勢下，爰擬具「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針對短程(東引往返南竿)票價補助，將每人每年請領以12趟次為上限規定，調整成短程(東引往返南竿)票價補助，每人每年無次數限制。(條文第五條)

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短程（東引往返南竿）票價補助：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直升機每趟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p> <p>二、長程（東引或南竿往返基隆）票價補助：搭乘交通船，65 歲以上鄉親、本鄉學生（大學含以下）、12 歲以下孩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p>	<p>第五條，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p> <p>一、短程（東引往返南竿）票價補助：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直升機每趟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u>每人每年請領以 12 趟次為上限（即每人每年可兌換之短程船、機票累積不得超過 12 張）。</u></p> <p>二、長程（東引或南竿往返基隆）票價補助：搭乘交通船，65 歲以上鄉親、本鄉學生（大學含以下）、12 歲以下孩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p>	<p>一、調整短程票價補助規範，刪除每人每年請領以 12 趟次為上限（即每人每年可兌換之短程船、機票累積不得超過 12 張）之文字。</p> <p>二、長程票價補助規範不予調整維持現況。</p>

連江縣東引鄉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票價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引觀行字第 1140002517B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引觀行字第 1150002517B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為提升東引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福利，減輕交通費用負擔，活絡東引與台灣及島際間交通，繁榮地方經濟，補助民眾搭乘海空運交通工具之票價，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東引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海空運交通係指「東引往返台灣」、「東引往返南竿」間之交通，並以搭乘交通船、直升機為限。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 一、 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新設籍之民眾，須設籍本鄉滿 3 個月者始為補助對象；但已設籍本鄉滿 10 年民眾之配偶（須設籍）、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者及本鄉之新生兒（須設籍），不在此限。
- 二、 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已設籍本鄉但設籍未滿 3 個月者，仍依修正前滿 3 個月時間為請領補助之條件。
- 三、 本自治條例生效日前有設籍本鄉事實，且累積設籍滿 10 年之新設籍民眾。
- 四、 軍公教或社團身分人員因公出差，一律不予補助。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票價補助之方式及金額如下：

- 一、 短程（東引往返南竿）票價補助：交通船現行票價全額補助；直升機每趟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
- 二、 長程（東引或南竿往返基隆）票價補助：搭乘交通船，65 歲以上鄉親、本鄉學生（大學含以下）、12 歲以下孩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經濟艙票價全額補助。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請領票價補助的民眾，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票根、相關證明文件至鄉公所辦理。享有優待票價者，以實付金額補助。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七條 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鄉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預算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重複溢領、冒領補助費，經查證屬實者，其重複溢領、冒領之金額須追回，並停止當年度補助。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內容，如有不明確之處，依主管機關解釋為準。